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訴訟參與人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即訴訟參與人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聯絡電話：( )	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
住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
聲請日期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別	股	案號 案由
	年度	字第 號
聲請範圍	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)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
檢察官 准駁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 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請人或代理人 (限聲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訖簽名或蓋章	書記官 簽名或蓋章
月 日 午 時 分		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電話：(07)6131765 分機3428、3528 傳真專線：(07)6120731、(07)6120132		